

住院部更换 1-6 层消防报警设备、线路项目预算编制合同

合同编号: slrmyy20260025

甲方: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

乙方: 广东科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甲方住院部更换 1-6 层消防报警设备、线路项目预算编制(采购项目编码: 4419004572316932603232526)的中选结果, 经双方协商签订具体的合同, 协定如下条款: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: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元整(¥1,240.00)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, 最长不超过 30 日付 100%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需要派有专业资格造价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勘察工作, 并提出建议性方案。
2. 接到甲方通知后需要 48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。
3. 根据甲方需求, 出具项目造价预算书(含电子版及纸质版)。

五、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

1.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或技术、服务时, 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法律或经济纠纷。如第三方提出侵权,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、费用和经济赔偿。如甲方需对外承担责任的, 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2. 若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货物的, 乙方应退还该货物的全部费用,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,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作为违约金; 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, 甲方可依法终止合同。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0.5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保修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排除故障的,乙方需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0.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4. 如乙方无故提出解约、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应对接触到的任何甲方业务数据及经营资料等保密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作其它用途;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健康医疗数据(其定义与范围以 GB/T 39725-2020 规定的为准,且随国标更新而更新)应永久保密。如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,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,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。

6.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的,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,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乙方提供发票须真实合法有效,与税局官网查询结果一致,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、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对、不合法、字体不工整、公司乔迁、证件不齐全等原因而造成延误结算的,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8.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导致甲、乙双方或任何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,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赔偿全部损失。如甲方需对外赔偿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。

9. 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:甲方支出的赔偿款、行政罚款、重新采购的损失、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的费用、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。

10.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减违约金,如不足以扣减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 10 天内补足违约金。

11. 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付款的,经双方协商后,在协定的日期内仍未支付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协定之日起,每逾期一日,以欠付款项为基数,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。如因政策的影响,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,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、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12. 其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执行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未及时通知的,应赔偿对方因此扩大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。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九、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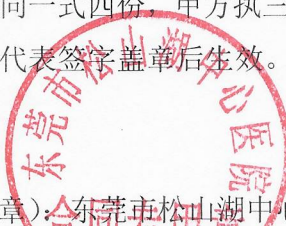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承诺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合同期内若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行政部门政策影响合同继续履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，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情况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5. 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

主管部门代表：

分管院领导：

地址：东莞市石龙镇黄洲区祥龙路1号

电话：0769-81368837

税号：12441900457231693A
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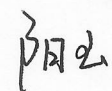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38001019001004024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签订地点：东莞市石龙镇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科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53号
综合办公楼4楼409室

电话：1871875977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3MACU1P9581

开户名称：广东科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山东区支行

账号：44312101040024753

